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滴丸GMP车间建设项目、丹参GAP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项目”募投项目资金12,081.69万元中的11,985.00万元用于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剩余募集资金96.6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顺制药”）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营业执照变更。济顺制药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51%股权，济顺制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万元整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37.5	51%
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67.5	29.4%
何凯南	自然人股东	104.37	8.3496%
何凯峰	自然人股东	46.55	3.724%
朱进文	自然人股东	27.93	2.2344%
王一铭	自然人股东	4.9	0.392%
孙颀	自然人股东	12.25	0.98%
张敏	自然人股东	9.8	0.784%
吴月华	自然人股东	9.8	0.784%
陈洁	自然人股东	9.8	0.784%
吴撼飞	自然人股东	2.45	0.196%
徐真华	自然人股东	2.45	0.196%
陈绍军	自然人股东	9.8	0.784%
周毅强	自然人股东	4.9	0.392%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